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用部分超募资金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作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文件的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对积成电子拟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积成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538.2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461.74 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922.74 万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006 号《验资报告》。

根据积成电子《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数字化变电站自动化系统产业化项目、数字化电网调度综合应用系统产业化项目、电能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14,539 万元。

为降低财务费用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经 2010 年 2 月 8 日积成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计划从超募资金转出 1 亿元，用于偿还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偿还贷款 5,531.3723 万元，余下金额 4,468.627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计划表

序号	借款单位	金额（元）	期限	年利率
----	------	-------	----	-----

1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2007.8.21-2010.8.21	7.02%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	8,313,723	2009.4.30-2010.4.21	5.31%
3	齐鲁银行洪楼支行	5,000,000	2009.6.5-2010.6.5	5.31%
4	齐鲁银行洪楼支行	10,000,000	2009.6.29-2010.6.5	5.31%
5	齐鲁银行洪楼支行	10,000,000	2009.8.25-2010.8.25	5.31%
6	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市泺源支行	10,000,000	2009.9.24-2010.9.22	5.31%
7	齐鲁银行洪楼支行	5,000,000	2009.11.17-2010.11.17	5.31%

公司所需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付款、投标保证金、差旅费等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逐年增加，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每年需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经营正常运转。公司计划使用4,468.6277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李保国、易辉平认为：经核查，积成电子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20%；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并承诺在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业务；积成电子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企业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积成电子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积成电子拟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5,531.3723万元及补充流动资金4,468.6277万元的行为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保国

易辉平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8日